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3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本公司已就此項登記委任鄭先生(地址為香港司從拔道肇輝臺6號嘉柏薈9樓B室)及邱思揚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駿景園2座35樓C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我們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應付面值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提名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該一股股份予Million Venture，代價為0.01港元。該股股份於2016年3月9日由Million Venture繳足。
- (b) 於2016年[●月●日]，本公司已通過增設1,4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然未予發行。

除因配發及發行本附錄「5.唯一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購回股份」數段所提及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4.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唯一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增設1,4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待(i)聯交所[編纂]科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誠如本文件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已正式釐定及[編纂]已於本文件指定的日期執行及交付；及(iii)[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以上條件須於[編纂]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1)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且受限於本文件所述條款；(2)實行[編纂]及[編纂]；及(3)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向於2016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權(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根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計的一切措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總面值的10%(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此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分別最多以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總面值之10%或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之10%為限。

緊接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得聯交所之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之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公司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之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帳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之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購回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之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進行購回證券之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之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之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運高控股與駿高物流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的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業務轉讓，代價為15,376,603港元；
- (b) JFX Holding、運高控股、Marine Elite及駿高物流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15日的抵銷契據，內容有關駿高物流就業務轉讓而向運高控股應付15,376,603港元的代價；
- (c) JFX Holding與Sunset Edge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FX Holding向Sunset Edge轉讓1,000,000股駿高物流倉庫普通股，代價為1.0港元；
- (d) JFX Holding與Wasco Global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FX Holding向Wasco Global轉讓10,000股Transped Hong Kong普通股，代價為1.0港元；
- (e) JFX Holding與Janco (BVI)就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JFX Holding向Janco (BVI)轉讓50,000股Wasco Global普通股、50,000股Sunset Edge普通股及50,000股Marine Elite普通股，代價為Janco (BVI)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1.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Janco (BVI)普通股；
- (f) 鄭先生、本公司、Million Venture和Janco (BVI)之間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重組協議，內容有關鄭先生向本公司轉讓100股Janco (BVI)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Million Venture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g) 彌償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到期日
	駿高物流	39	香港	303549079	2025年9月24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申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號碼	申請日期
JANCO Janco janco	駿高物流	39	香港	303552246	2015年9月30日
	駿高物流	39	香港	303552255	2015年9月3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jancofreight.com	駿高物流	2025年4月15日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編纂]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將直接由Million Venture擁有[編纂]%。Million Venture由鄭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 Choi Wan, Noel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持有之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上文所披露者以外的須予披露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的主要股東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49,000港元及54,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預期約為3.2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先生	1,800
陳國威先生	958
羅偉華先生	572
邱思揚先生	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永禧先生	180
Wong Yee Lut Eliot先生	180
陸建廷先生	18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予董事。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文件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購股權計劃尚未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項下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彼等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即時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繳納之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合理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者為限；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編纂]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42,600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4.2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保薦人之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

- (a) 向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要求向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